转发《关于开展2019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通知

宁医人字[2019]015号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2019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宣发[2019]41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精神，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自主申报，通过资格审核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后，将推荐报告及申报材料**于4月15日**前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。

**报送材料：1.**《哲社科人才工程申报人员业绩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**此表由申报人员本人填写，单位汇总并提交电子版；2.《基本情况表》一式1份；3.《申报表》一式3份。4.** 佐证材料：主要包括荣誉证书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科研（教改）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，主要著作封面、封底、首页复印件，论文封面、正文首页复印件，按上述顺序放置，无需装订。复印件须经推荐单位审核，核实人签名，并加盖单位印章。上述复印件评审结束后退回个人。

经学校研究确定的推荐人选将佐证材料复印件按照宁宣发[2019]41号通知要求，以图书样式装订成1册，并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其真实性，于4月底前报送。

人事处

2019年4月10日